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研究 ——基于跨业跨境风险防控的视角

刘建军

摘要:提升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对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建设,国内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和相关机制已较为完善,但近年来商业银行的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事件仍时有发生,提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仍需加强。本文对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梳理,对近期商业银行子公司、境外机构发生的风险事件成因开展了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从完善集团治理、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和培育良好风险文化等方面,对提高商业银行跨业跨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提出建议。

关键词: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跨业跨境风险;集团治理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770(2025)01-0011-08

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机构,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的永恒主题。而各种风险往往不是孤立出现的,很容易相互交织并形成风险综合体,因此全面风险管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2016年,原银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下称《指引》),对商业银行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强化各类风险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应当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防范跨业跨境风险。《指引》发布后,我国商业银行根据《指引》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建立并持续健全自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经营情况总体稳定,但银行集团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事件仍时有发生,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管理、防范跨业跨境风险方面的有效性面临一定挑战。

一、我国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演进

(一)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理论沿革

伴随社会发展和金融创新,商业银行面临的日趋复杂多变,而风险管理理论也经历了数个发展阶段,从西方银行发展史来看,主要分为资产风险管理时期、负债风险管理时期、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时期、全面风险管理时期(周奇昇,2024)。20世纪60年代以前,商业银行以贷款等资产类业务为主,因而主要偏重于资产业务的风险管理。20世纪60年代,面对市场的繁荣和非银金融机构的竞争,商业银行主动负债以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进入负债风险管理时期。20世纪70年代,伴随布雷顿

作者简介: 刘建军,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E-mail: liu_jj@bankcomm.com。本文仅代表作者观点,与所在单位无关。

森林体系的崩溃,商业银行越来越多地暴露在汇率和利率风险之中,管理重心也逐渐向资产负债协调和兼顾转移。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巴塞尔协议 I》出台及不断完善,并汲取一系列银行危机及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国际先进商业银行也逐步完成了从单一风险管理模式向全面风险管理模式的转变(表1)。

表1 《巴塞尔协议》历史沿革

名称	出台时间	出台背景	主要内容
巴塞尔协议 I	1988 年	拉美金融危机和跨境经营规范缺失	提出合格监管资本、最低资本充足率、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巴塞尔协议 II	2004 年	国际金融业高速发展,亚洲金融危机爆发	提出资本监管三大支柱、扩大风险计量覆盖范围、引入内部模型计量方法
巴塞尔协议 III	2010 年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	提高资本标准、建立宏观审慎监管框架、提出流动性和杠杆率监管
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	2017 年	后危机时期监管改革	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资本计量底线要求、杠杆率监管要求

同样,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理论体系也在发展中不断完善。1992年,美国COSO委员会发布了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并于2004年更新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对企业风险管理设立了新的标准和规范,也为现代商业银行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指南。2004年,《巴塞尔协议 II》出台,拓展第一支柱覆盖面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将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等纳入第二支柱风险评估范围。2006年,国资委参考国外先进企业的风险管理做法,发布了我国第一个全面风险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对于我国企业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2016年,原银监会印发《指引》并沿用至今。

(二) 我国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实践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既是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国际治理规则制定的参与者,也是规则落实的践行者。国际监管规则通常会内化为国内监管制度(王秀华,2023)。

2016年,原银监会印发的《指引》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包含的要素、各主要风险类别等进行了阐述,并强调应当关注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和相互影响,防范跨业跨境风险,《指引》成为各商业银行构建自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执行标准。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既是我国金融发展的特色,又是我国金融发展的优势。我国各商业银行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参照《指引》建立了自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国际国内先进同业经验、监管要求、经营实际持续完善。

(三)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释义

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体系的理论和监管要求相对已比较完善和明确,各商业银行如何根据监管要求 and 实践反馈,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从而提升经营和展业能力,是商业银行实现高质量发

展的关键。特别是,当不同风险相互交织、管理对象存在多样性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否仍能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保障银行集团稳健经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将是摆在商业银行面前的重要课题。

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在子公司、境外机构风险管理方面面临挑战

整体而言,我国主要商业银行经营情况基本稳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效,但在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管理领域,仍面临不少挑战。具体而言,跨业风险方面,银行集团子公司涉及租赁、信托、保险、证券、基金等多个行业,注册地横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受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保监局等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经营情况、监管要求、风险要素等差异较大。同时,受内外部宏观环境影响,伴随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业务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各商业银行子公司面临的风险往往高于母行且仍在持续上升。

跨境风险方面,世界局势变乱交织,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境外监管形势趋严趋紧,合规风险与地缘政治风险交织并不断加剧,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面临的信用、合规、流动性等风险隐患明显增多,风险压力持续增大(周普,2022)。

据公开信息,近年来银行集团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事件时有发生。

一是投资风险管控不足导致巨额亏损。例如,根据公开信息,某两家银行系寿险公司2023年度净亏损分别达114.68亿元、42.99亿元,除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大幅增加因素外,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投资风险应对不足,投资收益不佳,难以覆盖较高的资金成本,同时2023年财务投资收益率分别为2.7%和2.61%,远低于近年平均水平。又如,某商业银行在港上市子公司2022、2023年度分别亏损29.8亿港元、14.7亿港元,踩雷境内房地产企业中资美元债是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是操作风险防控不足频收罚单。例如,2023年10月,某两家银行系理财公司分别被监管部门罚款710万元和340万元,受处罚事由主要涉及“通过混同账户归集理财产品收益并支付费用,未做到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产品净值未及时反映底层资产风险”等。又如,2023年4月,某银行系金租公司因租赁业务“三查”不到位且租赁资金流向禁止性领域、资本充足率计算不审慎等5项违规被罚款370万元。

三是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复杂性和压力持续显著增大。2023年,境外主要国家(地区)重大监管执法行动100余次,罚款金额超20亿美元,多家欧美银行被监管机构处以以上亿美元罚款。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公布了16起违反制裁规定的案件,罚没金额总计约15.41亿美元,较2022年(4266.4万美元)、2021年(2089.67万美元)大幅上升。2024年1月,某商业银行及其纽约分行因长期存在反洗钱/制裁合规薄弱环节、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擅自使用和披露监管保密信息、客户尽调资料倒填日期且未适当报告等,被美联储与美国纽约州金融服务局处以共计3243万美元罚款。

四是信息科技风险形势不容乐观。2023年11月10日,某商业银行在美全资子公司在官网发布声明称,在美国东部时间11月8日(北京时间11月9日)遭受了勒索软件攻击,导致部分系统中断。据外媒援引知情人士消息,此次勒索攻击可能是LockBit黑客组织使用其开发的LockBit 3.0软件进行的,

LockBit是近年来全球最活跃的勒索软件组织之一,也是Windows平台上影响最大的勒索软件之一。

五是代销产品爆雷引发声誉风险。2020年10月,某银行理财子公司代销的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无法兑付,出现违约,产品总规模40亿元,资金缺口达20亿元。该产品是一款固定收益类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4.1%,风险、收益相对并不高,但却出现巨额亏损,引发投资者普遍质疑。

银行集团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发生风险,即使境内银行和附属法人机构间存在天然隔离,也并不能独善其身,一般而言,风险仍旧可以通过下列路径跨业跨境传染:一是通过天然的股权纽带。子公司经营失败所产生的亏损通过会计并表直接影响集团财务报表,也会导致境内银行股权投资受损。二是通过业务合作。境内银行和子公司服务同一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共债客户、产品代销等(孙雪梅,2017)。三是通过声誉风险途径。附属机构普遍都采用了境内银行字号,其任何问题都可能波及境内银行。

三、银行集团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事件成因探究

虽然仅依据公开信息,难以精确判断上述风险事件中管理链条上的关键失控环节,但一个风险事件往往是全流程中多环节失控的最终结果。上述风险事件暴露出,商业银行整体防控跨业跨境风险能力有待提升,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管理、防范跨业跨境风险方面的有效性面临一定挑战。

(一) 跨业机构管理模式存在固有弊端

商业银行对跨业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一般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银行法人总部各部门延伸管理职责,目前各商业银行主要采用该种管理模式,其优点是可以确保集团内管理体系和管理要求总体一致,便于向子公司传导集团统一风险管理要求。但由于子公司部分业务、部分风险与母行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总行往往不具备相关工作背景的专业化人才,缺点也很明显。一是部分子公司业务无法简单直接确定总行对口管理部门,容易产生管理空白;例如,股权投资业务聚焦“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与商业银行主营贷款业务在投资属性、标的、期限、收益、估值方法等方面均有实质性的不同,银行对于债权投资虽有成熟的经验和管理手段,但“拿来主义”并不可取。二是各部门在子公司管理理念、管理尺度方面存在差异,容易导致“人人都在管,人人都管不深”,也给子公司在总行各部门间套利留下了空间;例如,资管业务是以投资者风险偏好为导向,与自营业务以机构自身风险偏好为导向不同,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模式和尺度较难明确。三是集团要求普适性和子公司业务特殊性之间较难平衡,高普适性意味着低针对性;例如,集团风险管理制度的主要适用者仍然是境内分行,一般并不会针对子公司提出适用的具体管理要求;部分领域即使出台了子公司专项管理制度,但究其实质,仍更多是将母行管理要求进行延伸。

另一种是由专职部门全面统筹负责子公司经营、风险等各方面管理。其优点是能够较充分地考虑各子公司特点,做到“一司一策”,但专职部门对集团各类风险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必然不如风险管理专业部门,容易导致管理断层,形成新的“行中行”,“管不深”的问题也依旧存在,故该种模式实际应用比第一种更为有限。

需要说明的是,各商业银行对境外银行机构往往也采取第一种管理模式,即总部各部门进一步延伸管理职责,但由于两者实际上同为银行机构,故该种管理模式在此处应用并不存在明显弊端。

（二）跨境机构面临境外各类风险交织

境外各类风险因素错综复杂,相互交织,境外机构在资产负债平衡、流动性管理、制裁合规和反洗钱管理、各类风险管理等领域均面临挑战。过往几年主要经济体加息造成实体经济市场利息支出上升,叠加经济下行引发一定信用风险。大部分境外银行机构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定位以服务走出去客户为主,本地客户留存存款占比较低,负债依赖同业拆借等资金业务,负债稳定性不高,且一定程度上存在币种、期限错配。金融市场剧烈动荡,资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风险有所上升。国别风险更趋复杂多变,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仍处于高位,中美战略博弈升级,俄乌冲突、巴以冲突持续,部分区域政变与暴乱频发,全球政治极化右转,“黑天鹅”事件风险加大。

（三）跨业跨境机构风险治理有待完善

一是集团管理与独立法人之间较难平衡。制度层面,监管对如何平衡集团管理与独立法人公司治理两者关系并未明确阐述,《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为银行加强集团统一管理,尤其是附属法人机构的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持,但同时也明确商业银行应当确保附属机构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迫使附属机构偏离正常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执行层面,仅通过股权董事、治理授权等途径对子公司实施管理约束,显然难以满足商业银行当前实际管理需要,但如何在符合公司治理前提下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仍需持续探索。从实际来看,部分附属法人机构(多是子公司)往往以地区或行业监管要求和独立性为由屏蔽母行管理,认为母行管理要求不适用自身;也存在部分母行部门以相同理由逃避或推脱对下管理职责,或认为不宜管得太细、干预太多。此外,数据是管理的基础,部分国家或地区和行业监管对不同法人间数据传输严格限制,也成为当前管理工作中较难逾越的障碍。

二是风险偏好一致性难以落地,风险文化传导受阻。租赁、信托、证券、基金等行业子公司基于固有业务模式,尤其受限于负债端资金来源和属性,投资端风险偏好必然高于银行;部分境外银行所在国家主权评级较低,客户结构与境内银行存在较大区别,也天然存在信用下沉。以境内银行风险偏好为基础制定的统一授信策略和投向指引等信贷工具,对于与境内银行风险偏好存在固有差异的子公司和部分境外银行,具体指导意义较为有限。因此在实际经营中,所能够并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以及风险和收益的平衡点,很大程度上由经营单位自主把握;一旦面临业绩压力,提升经营杠杆、下沉信用是最容易的选择,形成的结果便是机构过于依赖重资产业务、忽视集中度要求,后续如果市场发生预期外变化,可能要为此背上沉重的包袱。客观而言,由于行业 and 地区差异,子公司和部分境外银行业务经营确实存在一定特殊性,完全照搬境内银行、“一刀切”的管理模式,不但会扼杀经营单位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发展道路的可能性,而且在经营单位面临业绩压力时往往会适得其反。

三是治理架构不完善,三道防线有待健全。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频发的风险事件与公司治理不完善密切相关,股权结构、董事会、高管薪酬等公司治理因素会通过影响决策过程、监督机制和激励措施,进而影响机构的风险水平(秦强,2020)。

从前述风险事件来看,经营单位董事会责任压得不实、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执行情况未做好跟踪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不到位、风险意识和管理能力不足,前中后台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能力未能有效匹配公司资产规模和复杂业务结构,是许多机构发生巨额亏损、风险事件频发的深层和核心

原因。同时,部分风险事件背后是机构三道防线被层层击穿,未能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具体而言,前台部门未切实承担起经营主责任,未能对市场变化做出准确判断,进而及时调整投资方向,风险发生时也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导致第一道防线失效;业绩优先的公司文化导致前台部门强势,责任意识和风控理念不强,风险合规部门处于弱势,风险控制和止损机制形同虚设,未能有效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和化解,导致第二道防线失效;内审部门受到专业性限制,或迫于高级管理层压力,未能有效实施审计和监督职责,导致第三道防线失效。

(四) 银行集团信息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数据质量对管理成效的影响广泛而深远,当前各商业银行都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但普遍都有一段较长的路要走。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当前各商业银行都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但普遍仍有一段较长的路要走。

从总行端看,部分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受限于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系统数据存储方式差异等,尚无法实现与总行数据信息共享。

从经营单位端看,相较而言,商业银行各省直分行信贷业务的数字化程度往往相对较好,而子公司和境外机构由于规模不同等因素,信息化能力和进度差异较大。部分机构已经建立了内部审批流程管理系统,但也有部分机构仍主要依赖手工统计,甚至纸质台账。经营单位自身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滞后,导致总行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施管理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前台数字化也是中台数字化的必要基础。

四、商业银行提高跨业跨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建议

做好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工作,可从以下方面入手,以提高跨业跨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一) 完善集团治理,优化顶层设计

综合经营有效发挥效能,完善集团治理体系是关键(任德奇,2022)。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切实把风险管理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有效发挥集团党委对风险治理和管理的领导作用,深入推进集团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是以达到银行集团风险管理的最大公约数为主要目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治理、工具、人才、信息等的共享和复用,助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对统一。

三是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战略协同、风险管理等顶层设计,织密、扎紧集团统一风险管理的篱笆,打造好特色优势,进一步夯实全集团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是处理好集团管理与独立法人之间的关系,形成独立经营和集团统一的良性互动,总行部门主动管理、主动纠偏,经营单位主动融入、主动对接。

(二) 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完善机构维度管理模式

一是明确经营单位是其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总行相关部门

负责传达集团统一风险管理要求并提供专业支持,但总行无法也不应替代经营单位承担其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二是完善机构维度管理机制。子公司和境外机构管理核心的难点,在于其所处行业和地区与母行不同所导致的经营风险特征差异,因此可以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机构监管”放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第一位,在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机构维度管理机制。一方面,逐一梳理各子公司和境外机构经营业务和面临风险的类别,明确总行管理对口部门,形成管理责任表,厘清压实总行各部门管理职责,减少管理空白和叠床架屋。另一方面,明确子公司和境外机构“机构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发挥总行各部门合力,立足机构维度对相关单位经营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综合性管理意见,避免管理上的合成谬误。

三是明确机构管理原则,注重在“映射、监督、赋能”上下功夫。映射就是将集团统一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公司治理等机制有效传导至经营单位,并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内化为自身的风险管理要求。监督就是以经营单位风险偏好及底线要求为准绳,进行持续监督,及时发现和提示风险。赋能就是在管理的过程中,当经营单位遇到重大问题时,有相应机制帮助解决问题。

(三) 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畅通落实渠道

传导集团统一风险管理要求和管理工具,推动各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完善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健全风险治理,压实各层级风险管理责任,明晰三道防线的职责边界,提高决策机制有效性。

一是强化经营单位风险治理机制。以风险偏好为重点,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要求在经营单位的落地执行;以董事会、高管层职责清单为抓手,压实经营单位风险管理责任;以委员会运作为核心,规范经营单位风险决策程序;以风险事项审批框架为基础,压实经营单位各级决策主体责任;以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为支撑,夯实经营单位风险管理基石;以风险管理评估为工具,促进经营单位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加强核心事项把控。在符合公司治理的前提下,对于经营单位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风险偏好、重大风险决策等核心事项加强把控,梳理子公司落实各类风险管理要求的流程链条,紧盯关键环节、关键业务、关键指标,及时发现和提示经营策略偏差和大额业务风险,必要时提级决策,发挥总行部门专业能力,避免偏移集团整体战略。

三是处理好集团要求普适性和子公司业务特殊性的关系,推动子公司统一风险管理落实、落地、落细。一方面,子公司重大风险政策制度应通过相应机制由总行进行严格把关,除当地监管明确要求或存在显著业务差异性外,相关政策制度应与集团统一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对于经评估可接受的差异点,须持续监控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另一方面,总行部门和子公司要打通“最后一公里”,在集团各综合性和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对子公司实现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沟通确定具体落地执行方式,统分结合探索最优均衡,真正将集团要求落实到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

(四) 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信息资源共享

完善的数据底座是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和统一风险管理的关键基础,既有现实的内部需求,也有客观的外部挑战。商业银行要强化集团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整合工作,加强子公司和境外机构数据治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风险数据底座,提升数据加总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适应

性,提高风险报告的内容、质量、前瞻性和有效性,久久为功,打通集团层面风险协同和集团与子公司间双向信息通道存在的堵点和断点。在健全集团风险数据底座的基础上,建立前瞻性的风险监测规则和监测指标体系,对经营单位经营策略和风险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感知与分析经营风险情况变化和数​​据异动。同时,搭建境内外风险计量能力的共享共建平台,完善风险计量体系建设,提高模型在不同境外地区的适用性和精细化程度,扩大双向交流,实现能力和经验复用。

(五) 培育良好风险文化,助力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经营单位是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第一线,尤其是子公司和境外机构面对的市场环境更为复杂严峻,良好的风险合规文化是立身之本。商业银行要传导集团风险偏好,推动各经营单位培育建立、固化传承良好的风险合规文化,树立正确业绩观、发展观、风险观,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战略引领、对标同业先进、明确发展定位、打造专业特色、摒弃短期思维、淡化规模冲动、厚植业务基础、加强集团协同,避免文化滑坡导致的风险管​​理层层失守。同时,良好的风险文化也能助力经营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促使前中后台的道德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资产规模和复杂多元的业务结构。

参考文献:

- 秦强,2020.基于公司治理的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究.太原:山西财经大学.
任德奇,2022.在履行金融职责使命中发挥综合经营优势.中国金融(16): 16-19.
孙雪梅,2017.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下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究.天津:天津商业大学.
王秀华,2023.《巴塞尔协议》发展历程及我国实施的对策建议.清华金融评论(12): 71-74.
周普,2022.中国商业银行全球化发展的新风险.经济研究参考(10): 63-76.
周奇昇,2024.关于提升国内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思考.北方金融(3): 12-17.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in Commercial Ban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industry and Cross-borde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IU Jianjun

Abstract: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in commercial bank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national financial security and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financial risks.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the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and related mechanisms of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s have been relatively improved.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risk events of commercial bank subsidiaries and overseas institutions still occur from time to time, indicating tha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s still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conducts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causes of recent risk events that have occurred in commercial bank subsidiaries and overseas institutions. On this basis,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improve the cross-industry and cross-borde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apabilitie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group governance, consolidating risk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strengthening unified risk management within the group, accelera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isk management, and fostering a sound risk culture.

Keywords: Commercial Bank;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Cross-industry and Cross-border Risks

(责任编辑:唐成千)